津发改审〔2025〕266号

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江津区2026年胡家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可研的批复

重庆市江津区杜市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申请审批江津区2026年胡家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可研的函》（杜市府函〔2025〕89号)及相关附件资料收悉。根据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相关规定，结合区水利局意见，经研究，现就有关事宜批复如下：：

一、为加快推进项目区域水土流失治理，切实改善群众居住环境和生产生活条件，同意实施该项目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2509-500116-04-01-658149。

三、项目法人：重庆市江津区杜市镇人民政府。

四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江津区杜市镇胡家村、梅湾村、湘萍村。

五、建设规模、标准及主要建设内容：

项目区规划治理水土流失面积4000h㎡，治理措施包括石坎坡改梯34.98h㎡（改梯后种植经果林），经果林12.21h㎡，坡面径流调控12.14h㎡，坡园地治理75.28h㎡，植物过滤带0.86h㎡，保土耕作1500h㎡，封禁治理2364.53h㎡封禁治理2364.53h㎡，及配套径流调控措施。

六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：总投资2048.23万元，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1740.26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192.03万元，基本预备费115.94万元。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资金。

七、建设工期：9个月。

八、招标核准：详见附表。

九、请你单位接文后，按照本次批复的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建设标准和投资等开展后续工作，待项目资金落实后方可开工建设，严禁以任何形式违规举债新增政府隐性债务。建设过程中要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，切实加强工程管理，确保工程质量、投资、工期控制到位。

附件：招标投标核准意见

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9月26日

抄送：区财政局、区水利局、区审计局、区统计局。

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9月26日印发

附件

江津区2026年胡家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招标投标核准意见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招标范围 | | 招标组织形式 | | 招标方式 | | 不采用招标方式 |
| 全部招标 | 部分招标 | 自行招标 | 委托招标 | 公开招标 | 邀请招标 |
| 勘察 |  |  |  |  |  |  | √ |
| 设计 |  |  |  |  |  |  | √ |
| 施工 | √ |  |  | √ | √ |  |  |
| 监理 |  |  |  |  |  |  | √ |
| 重要材料及设备 |  |  |  |  |  |  | √ |
|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：  核准。  请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和相关规定，规范招标投标行为。  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025年9月26日 | | | | | | | |